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把申报资格初审关。各单位要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活页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对

资格初审不到位的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将进行网上通报，并削减申报指标。

二、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各申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既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将课题选题好、论证质量高、前期成果多、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西部专项课题。

纸质稿和电子稿由各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

上 下拉画个人申报 省教育

务必确保在截止时间前送达。

2. 网上限额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限额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限额申报办法及

申报须知以该系统为准。2022年2月24日

※

